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做好 2024-2025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78 号）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推动提高调查工作质量，现就开展 2024-2025 年度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范围

（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地块的初步调查活动 100%

纳入：

1.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或者曾经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地块，或者《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以及农药、铅蓄电池、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生产经营用地；

2.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或者规划用途不明确的地块。

（二）社会舆情重点关注地块的初步调查活动 100%纳入。

（三）对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82号）评审范围的其他地块初步调查活动开展抽查。根据省、市文件，调查报告评审范围发生变动的，抽查范围相应调整。抽查对象覆盖全市10个县级市（区），其中，对近2年出现过以下情形的单位加大对其调查活动监督检查的频次：

1.市级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且改正复核不通过的单位；

2.2个以上地块市级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单位；

3.未报送采样分析计划即开展采样分析工作的单位；

4.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反馈调查报告结果存在重大问题的单位；

5.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质量抽查发现调查报告结果存在

重大问题的单位；

6.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较低的单位。

（四）仅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以及不具备开展完整调查条件的地块不在本次监督检查范围内。

二、组织实施

（一）监督检查单位

2024-2025 年度市级监督检查工作由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

（二）监督检查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账号创建

对符合监督检查范围的地块，由驻各地生态环境局或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组织通过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创建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账号，土地使用权人通过互联网（<http://114.251.10.109/landuserlogin.html>）登录，访问路径为“首页-土壤调查质控系统”。地块初步调查的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监督检查通过系统进行调阅和管理，计划制定单位用户（报告编制单位）、现场采样小组用户、检验检测机构用户等账号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系统与 APP 使用说明》（见附件 1）创建。

（四）采样分析计划报送

符合监督检查范围的初步调查活动，土地使用权人或报告编制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委托方）在开展采样分析工作前，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经专家论证并复核后的采样方案和地块基础信息（附件 2）等发送至监督检查单位邮箱，并电话告知。采样方案应包括方案内部质量控制记录、样品检测分析方案（检测方案、检出限）和现场保存方案（分装容器及规格、保护剂、采样量（体积/重量）、样品保存条件、样品保存时限等）。地块初步调查的采样分析工作计划（附经专家论证并复核后的采样方案）应同步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填报和提交。

（五）确定监督检查对象及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单位在收到采样分析计划后，对报送资料的完整性、程序符合性等开展形式审查，将通过形式审查的调查活动信息报送市局土壤处。土壤处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对该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环节及方式，并通过监督检查单位告知报告编制单位。监督检查地块清单及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共享。

（六）开展地块监督检查工作

（1）对纳入监督检查地块清单的地块，监督检查单位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监督检查工作指南》”，附件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质

量控制技术规定》”，附件 4）有关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包括方案核查、现场旁站、质控平行样品对比分析、统一监控样品分析或组织专家赴检测机构现场查看等方式。

（2）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调查质控”模块和土壤调查质控 APP 开展。各有关单位应按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及时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调查质控”模块和土壤调查质控 APP 的填报、上传。如因填报信息不及时或内容不实、错漏等影响监督检查工作，由填报单位负责。

三、监督检查要求

（一）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

对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开展检查的地块，监督检查单位参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组织不少于 2 名监督检查人员对采样方案开展检查，填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以下简称“意见单”，附件 5），并将结果上传至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同步反馈给报告编制单位。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应当在现场采样前完成。

报告编制单位在收到意见单后，组织改正，填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改正回复单（以下简称“回复单”，附件 5），并将回复单、改正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修改后

的采样方案等材料上传至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监督检查单位组织复核并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上反馈意见。

（二）现场采样环节

对现场采样环节开展旁站检查的地块，监督检查单位参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组织不少于2位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在现场检查时应记录查看点位、查看项目、查看结果信息，并拍照记录发现的问题，填写意见单，现场反馈给现场有关单位。

现场有关单位现场改正后（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重新采样），填写回复单，监督检查单位监督检查人员现场复核无误后，将确认后的回复单及改正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利用调查质控 APP 上传至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现场采样时，有关单位应携带石英砂、膨润土、井管等现场材料合格证明。

对开展质控平行样品对比分析的地块，现场有关单位应在监督检查单位指定位置采集质控平行样品，打印样品标签，及时移交监督检查单位。

（三）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对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开展检查的地块，监督检查单位参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可以通过赴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查看的方式，查阅相关记录，或者采取平行样品比对分析、统一

监控样品分析等方式对相关地块的样品分析测试质量进行检查。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在样品分析测试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1）采取赴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查看方式的地块。监督检查单位组织不少于 2 位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应记录查看项目、查看结果，并拍照记录发现的问题，填写意见单，反馈给检验检测机构，并利用调查质控 APP 上传至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2）采取平行样品比对分析、统一监控样品分析方式的地块。平行样品比对分析要求按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附 4 执行。统一监控样品由监督检查单位向检验检测机构发放，检验检测机构应及时领取，将统一监控样品与调查样品同批次进行分析测试。监督检查单位对统一监控样品测定值与指定值之间的相对误差进行评价，在最大允许误差范围内的测试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原则上，统一监控样品合格率应达到 100%。

（3）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意见单或者平行样品比对分析、统一监控样品分析结果后，对发现的问题或不合格结果组织自查原因并逐一改正，对出具的检测结果进行检查和评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可以根据评估结果对数据存疑的地块采取包括重采重测在内的改正措施。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改正后，填写回复单，并提供改正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监督检查单位组织复核，

并将确认后的改正回复单及改正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上传至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四、结果应用

1. 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监督检查结果、问题改正及复核情况等作为判断调查报告质量的重要依据，作为报告评审时的重要参考。符合监督检查范围但未报送采样分析计划的，以及开展了监督检查的地块未及时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相关资料的，将不予受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未完成改正、复核的，不予通过评审。

2. 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的，将按相关程序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 附件：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系统与 APP 使用说明
 -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基础信息表
 -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
 -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市级监督检查意见单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市级监督检查改正回复单
 - 6.土壤调查与质控-土地使用权人与调查从业单位用户版
 - 7.《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

作指南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82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陈旭东，联系电话：65214460，邮箱：trc@hbj.suzhou.gov.cn；监督检查单位联系人：陆爽君，联系电话：19905125736，邮箱：19905125736@163.com）